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东路 99 号福记逸高大酒店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57,321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8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28,241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17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,080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15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8,286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5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9,205,2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,080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15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程刚、吴燕杰、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何云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，选举杨永岗先生、温月芳女士、李宝山先生、彭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杨永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6,29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25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95%。

1.02 选举温月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 146,29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264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898%。

1.03 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 146,293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258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95%。

1.04 选举彭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 146,292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25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7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，选举解亘先生、刘礼华先生、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解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 146,29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257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78%。

2.02 选举刘礼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6,292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257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78%。

2.03 选举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6,292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257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78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，选举郭建强先生、马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6,142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10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199%。

3.02 选举马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6,362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7,32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9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律师、何云霞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